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07號

聲 請 人 建誠開發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黃柏誠（董事）

上列聲請人其他聲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66條第1項規定：「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，應聲請行政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由舉證人提出之期間。」乃訴訟進行中調查證據之規定，不得於訴訟或證據保全外，作為獨立聲請之依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，聲請人正在進行土地都市更新整合至完成階段，於申請地籍套繪圖時發現鄰地（即大利多社區）於套繪圖上佔用聲請人整合區域內，導致案件規劃上有疑慮，聲請人要申請到大利多社區之地籍套繪圖說，才能確認是否有占用之事，然聲請人與大利多社區多次溝通未果，乃依行政訴訟法第166條規定，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經查聲請人在本院並無訴訟繫屬，有本院電話紀錄及索引卡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5至47頁）；又依聲請人陳述意旨，亦無需為證據保全之情事。依前述說明，聲請人尚不得依行政訴訟法第166條第1項規定獨立聲請命第三人提出文書。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

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

法 官 吳坤芳

法 官 林淑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02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04 書記官 陳弘毅